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

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建議回購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及退任董事之資料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田溯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安建先生(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蔣建寧先生、袁健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